## 高雄市第4屆小港區泰山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小港區泰山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 
 出生
 性
 出
 推薦

 年
 別
 地
 政黨
政 見 號次 1、現任縣市合併第三屆泰山里里長 1、認真做事情為您真誠服務。 1、西螺鎮廣興國 2、現任小港警察分局漢民派出所民 2、繼續推動漢民路宏平路商業圈發展。 民小學 灣 3、持續關懷社區老人與弱勢族群,爭取更多輔助及協助。 防副小隊長 莧 2、雲林縣西螺國 省 3、曾任小港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秘 4、兒童公園功能多元提升,爭取更多遊具及改造。 月 民中學 5、強化環保志工隊運作,維護及美化社區優質居住環境。 16 3、臺灣省西螺高 縣 日 4、曾任高雄市後備指揮部38區首席 6、經常舉辦聯誼活動,增進里民互動交流。 級中學 7、持續基層設施維護,路燈亮,路面平,水溝通。 秘書長 1. 全職里長,專職真誠服務。 一、高雄市改制前第七屆里長。 2. 治安維護,更新監視器,成立巡守隊,打擊嚇阻宵小。 二、高雄市改制後第一、二屆里長 3. 每年辦理全民親子反毒健行徵答活動,每屆辦理全民自強聯誼活動。 ,任內完成臺電全里電線桿地 4. 里內環境清潔維護,加強屋溝清理與消毒。 郭 下化工程及泰山里松柏公園改 46 5. 辦理大樓消防、火警、人員逃生,安全救護講習宣導活動。 年2月 建案。 6. 關懷里內獨居長輩、低收、中低收弱勢家庭。 雄 中山大學碩士。 三、小港區社區理事長協進會總幹 7. 協助申請殘疾、馬上關懷、急難救助補助,代辦敬老卡、國民年金申請。 事。 23 8. 鼓勵孩子勤勉求學,養成良好讀書風氣,設立優秀獎學金,提供國小獎學金外 恒 四、泰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,另增加國中、高中、大學各20名獎學金,高中、大學公私立各半。 五、榮獲高雄市政府指定辦理全市 9. 加強機場、噪音、空污的管制,並爭取噪音回饋金的發放。 社區示範觀摩據點。 10. 合理公開、公正,分配各項回饋金的使用,維護里民權益。 六、榮獲全國十大環保社區獎。 11. 設立律師免費諮詢處和長青手機班教導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 - 1.投開票地點:

編號	設 置 地	點上	詳	細均	也址	所	轄	里	鄰	別	備	註	
1834 青山	國小三年一班	教室	飛機路1	53號		泰山	里1-	-12粦	ß		原住民		
1835 青山	國小三年三班	教室	飛機路1	53號		泰山	里13	3-17	鄰				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 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。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1) 任場呾曝蚁干燰勧誘他入投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選前如買票,選後撈鈔票。檢舉賄選要勇敢,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
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## 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 5. 答名、芜竞、按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(六)其他: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 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 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。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